

证券代码：833393

证券简称：速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速达科技

NEEQ: 833393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nmenxia Suda Transportation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22年1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三门峡速达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研发生产、健康咨询服务等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也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2、2022年9月9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文件，将河南省保留的72家院士工作站名单予以公布，三门峡市有两家，以速达科技为依托的“河南速达纯电动轿车院士工作站”位列其中。

3、2022年9月29日，速达充电公司与北京中新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中新阳集团将采购总体金额3000万元的速达充电桩设备，未来双方还将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实行战略联盟，充分共享双方体系内供需资源，通过价值交换，在具体项目上开展多层次合作，共赢发展。

4、2022年12月2日，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联合下发通知，公布了2022年新增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名单，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书屋名列其中，被授予“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荣誉称号。

## 目 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17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2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9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52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5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红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俊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220095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的内容是：

#### 1.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速达科技由于借款、采购等事项涉及诉讼 23 项，涉诉金额 8,361.90 万元，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速达科技银行存款 930.2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速达科技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 63.98 万元，与诉讼事项有关的速达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付款项余额 1,370.02 万元（2022 年已支付涉诉应付账款 348.67 万元），涉诉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差额未确认预计负债。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了管理层访谈、律师访谈、检查涉诉材料等审计程序，由于以上多项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多方，实际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速达科技应计未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恰当性，是否存

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借款、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速达科技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长期借款 2,500.00 万元已逾期，且最近三年连续亏损，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842.28 万元、-3,314.97 万元、-1,915.5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31.84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速达科技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速达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 18,384.5 万元取得了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车公司”）22.68%的股权，因能够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公司追加投资 8,350 万元，投资成本累计 26,734.5 万元，因该项股权投资，公司自 2016-2020 年度共确认对速达电动车公司的投资损失 19,624.4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速达电动车公司完成增资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速达科技占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2.5961%，自此不能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此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110.07 万元。由于我们未被允许接触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财务信息，无法取得该公司增资完成日的账面价值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因此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速达科技 2022 年度应确认的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恰当的金额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无序竞争阻碍行业健康发展风险	公司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产品属于汽车节能减排及动力改造细分行业，产品经西安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国

	<p>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等多家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有提高动力性能、节油、减排的作用。但由于整体节能器行业缺少权威机构监管，无相关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竞争混乱，存在“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相对无序的竞争可能会阻碍行业的健康发展。</p> <p>措施：加大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与传统燃油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技术对接，力争将本产品升级为汽车行业的标准配件、为整车配套的合作取得突破；加快研发新型技术产品的步伐，目前公司产品更新升级，新型二代产品已经上市；公司对销售市场结构进行了重新的配置与调整。通过以上措施，减少无序竞争阻碍行业健康发展风险。</p>
2、业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p>公司在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经过了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目前已经与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供货合同，2017年3月28日，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2019年1月4日、2月14日，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315、316批）》，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企业准入及首款车型获得产品准入，成为河南省首家、全国第11家获得工信部和发改委“双资质”认证的新建纯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公司业务可能出现快速扩张。</p> <p>措施：公司对采购体系、生产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销售体系进行整体规划，对人员也进行重点培训，把不确定因素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以减少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不利因素，但是不排除由于市场不确定因素，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p>
3、产品单一风险	<p>2021年度、2022年年度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0%、0%。2021年度、2022年度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97.37%、0%。公司2021年度、</p>

	<p>2022 年度 120KW 直流双枪充电桩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15.75%。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充电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71.79%。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8.6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较为单一。</p> <p>措施：公司今后将会加大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的销售，增加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开发新产品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将对产品单一的风险可控程度提供有力保证。</p>
4. 诉讼风险	<p>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公司累计诉讼金额较大，导致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解决全部诉讼，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受到影响。</p>
5.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p>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财务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p> <p>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1）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时间，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优化资源配置，着力研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本上，积极开拓市场，调整经营战略，确定重点项目战略，开展多板块业务共同发展；（3）公司大力发展的同时，减少浪费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4）公司将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与融资公司进行合作，增强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运转的现金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是，本期重大风险发生变化，公司 2022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p>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速达股份	指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科技研究院、子公司	指	三门峡速达节能新能源科技研究院
股东大会	指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启航2号计划	指	中信信诚启航2号债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anmenxia Suda Transportation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Ltd.
	SUDA
证券简称	速达科技
证券代码	833393
法定代表人	李红宇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花
联系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太阳路1号
电话	15138199341
传真	03982596089
电子邮箱	15138199341@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udagf.com">http://www.sudagf.com</a>
办公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太阳路1号
邮政编码	47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7日
挂牌时间	2015年8月2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

	<p>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车制造；电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p>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车制造；电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2,06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复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复活)，一致行动人为(李红宇)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795728838Y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崮山路西段	否
注册资本	122,060,000	否

####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信建投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吴亚杰	吴亚杰	崔玉强	崔玉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一、速达科技与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2)》(公告编号:2022-028),披露了有关速达科技与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2013年11月30日,速达科技、速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复活、郭融冰三方签署《借款担保合同》,

约定郭融冰为速达科技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年化利息 24%，借款期限六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速达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合同订立后，郭融冰通过第三方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基公司”）代为支付借款给速达科技授权的收款人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复活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为速达电动。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速达电动分次向郭融冰偿还款项共计 30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6 日速达科技申报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代收速达科技借款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占用资金余额（本息合计）为 1038.4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5.59%。速达科技与郭融冰签订借款合同但实际提供给速达电动使用的行为，使速达科技存在承担还款义务的风险，构成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李复活控制的速达电动违规占用速达科技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速达科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在申请挂牌文件及挂牌后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 年 6 月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0 年 8 月 7 日，速达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因涉及违规资金占用而导致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整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7 日，速达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因涉及违规资金占用而导致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收到此自律监管措施后，速达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高度重视，将按照《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速达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今后速达科技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强速达科技全员对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速达科技规范化运作水平，依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0年8月17日，河南立基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根据起诉状，被告为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原告诉求为：速达科技、速达电动向原告偿还本金764.7万元、利息890.5万元（利息按照月息2分的标准自2013年11月21日起计算暂计算至起诉当日，应支付至债务偿还完毕当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1年3月26日，一审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一、二（速达科技、速达电动）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307,478元及利息2,830,827元（暂计算至2018年2月12日，之后的利息以7,307,478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三李复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121,100元，由原告负担14,704元，被告一、二（速达科技、速达电动）共同负担106,396元。2021年4月15日，三原审被告（上诉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17日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2021）豫01民终5354号民事判决，二审判决结果如下：一、法院驳回三位上诉人请求，维持一审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121,100元，由三位上诉人共同负担。2021年5月24日，速达科技不服一审、二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2021年8月24日再审法院作出了（2021）豫民申51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的再审请求。

2021年6月7日，因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未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河南立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下发了执行通知书（执行案号为：（2021）豫0105执14132号），并要求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同日，法院向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发布财产报告令，要求在收到报告令三日内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2021年6月27日，速达科技已按财产报告令向法院申报了财产。该案目前处于终本状态。

截至年报披露日，速达电动尚未偿还郭融冰或立基公司借款。速达电动目前引进了新的合作方，正在逐步复工复产，待后续工作进入正轨后，速达科技将与速达电动及其控股股东沟通，敦促速达电动及其控股股东协调资金偿还债务。

## 二、速达科技与刘少英的诉讼纠纷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车”）于2015年1月8日与刘少英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3分，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向出借人支付逾期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及3,000元/天的逾期催收费用。

该笔借款到期后，速达电动车未按期偿还本息，申请延期。经协商，速达电动车于2017年7月

31日与刘少英、速达科技、李复活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刘少英同意将原合同所借款项向速达电动车展期，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月息3分。同时各方约定速达科技及李复活作为担保人，对上述借款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之日起2年。各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向出借人支付逾期额的千分之三/天的违约金及3,000元/天的逾期催收费用。

该笔借款到期后，速达电动车未按期偿还本息，2021年4月26日，刘少英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速达电动车、速达科技、李复活为被告。就该借贷纠纷一案，审理期间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速达电动车欠刘少英本金2,000万，利息28,102,888元（自2015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3日，2015年7月16日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按以2,000万为本金以年利率24%计息；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13日以2,000万为本金按年利率15.4%计息），速达电动车于2021年8月13日前支付1,000万利息，2021年11月13日前支付1,000万元利息，剩余款项2,000万本金及利息8,102,888元，速达电动于2022年2月13日前付完。速达电动车承担还款责任，速达科技和李复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合计48,243,788元。

后因速达电动车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刘少英向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豫0105执14132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速达电动车尚未履行还款义务，速达科技及李复活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暂无需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彼时，由于上述违规担保的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速达科技同一控股股东，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因此构成违规关联交易，涉及违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000,000.00元。2020年12月3日，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后，速达科技控股股东李复活持有电动车公司股权占比20.07%，速达科技持有电动车公司股权占比12.59%，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速达科技不是同一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1）》（公告编号：2022-027），披露了有关速达科技与刘少英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8月，公司事后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



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均无变化。

### 三、速达科技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3）》（公告编号：2022-029），披露了有关速达科技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2018年7月2日起，速达科技与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签订10份《产品购销协议》，协议金额共计49,466,828.00元，公司已支付货款40,302,828.00元，剩余未支付9,164,000.00元。2020年8月4日，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支付货款9164,000元，支付违约金（自2020年4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以12,66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以10,66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以9,66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8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9,164,000元为基数，分别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

2020年10月30日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202民初2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速达科技支付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货款9,164,000元及违约金（自2020年4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以12,66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以10,66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以9,66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9,164,000元为基数，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大地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45,365元由被告负担。收到判决书后，速达科技上诉，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0年12月31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豫12民终181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速达科技在2021年2月1日支付160万，2021年4月2日支付100万，2021年5月26日支付100万，后未再支付。2021年5月7日，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豫1202执939号。执行请求：一、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货款7,564,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40,365元，保全费5,000元；二、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553,369.95元；三、被执行人承担执行费65,450元。在执行过程中，速达科技分别于2022年7月26日支付1万元，8月8日付50万元，9月9日付50万，2022年8月以法院划扣形式支付100287.14元，2023年2月24日支付50万元。2023年3月17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达成后，速达公司分别于3月30日支付5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速达科技已支付 5710287.14 元，后续款项公司将分批逐步支付完毕。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21,992.34	27,166,592.18	-94.03%
毛利率%	37.04%	-5.52%	-771.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22,784.90	-33,149,686.54	-14.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18,039.18	-34,368,093.28	-1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20%	-20.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09%	-20.85%	-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7	-14.26%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6,761,305.86	214,679,438.69	-13.00%
负债总计	66,902,348.45	66,397,696.38	0.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858,957.41	148,281,742.31	-19.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8	1.21	-19.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5%	30.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2%	30.93%	-
流动比率	88.39%	75.56%	-
利息保障倍数	-10.34	13.30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92.18	5,174,568.62	-56.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3	0.10	-
存货周转率	0.13	1.2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00%	-22.4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4.03%	-43.30%	-
净利润增长率%	-14.26%	73.0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2,060,000	122,06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3,71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55.76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195,254.28</b>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95,254.28</b>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三门峡速达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汉唐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因霍尔果斯汉唐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在 2021 年年中，2021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程序》执行。为满足客户交货要求，并有效控制库存风险，我司按照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并根据生产需要及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询价后下订单进行采购。我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普通易得原材料，我司与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另有部分特定原材料需要公司提供技术图纸给供应商，供方按技术图纸要求生产并交付我司。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安全库存需求组织生产，公司使用自动化生产线安排组织生产。首先由市场部对客户订单进行分析评审，通过评审后由生产制造部会同技术开发部与采购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合格产品入库并由订单负责人通知客户。公司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原材料的准备，产品组装调试，检验入库等。公司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由公司自行按代理商或者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备有适量库存，以备突发订单需求。公司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的电机、电机控制器配件部分，由公司提供设计、规格标准及技术要求，各零部件供应商分别供应部件，公司生产制造部负责电机、控制器的组装；软件部分烧写，由公司生产制造部会同技术开发部共同完成。公司非车载充电系统分为交流、直流充电系统，由公司提供设计、规格标准，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相关零部件，公司生产制造部负责进行 PCBA 生产、完成组装生产测试，负责软件烧写，由公司生产制造部会同技术开发部共同完成。公司整车控制器 (VCU) 由公司提供设计，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电子元器件及 PCB 板，公司生产制造部负责进行贴片焊接、生产组装测试，软件源代码烧写，由公司生产制造部会同技术开发部共同完成。公司高压驱动集成单元 (PEU) 由公司设计，各供应商提供零部件、电子元器件、PCB 板，由生产制造部负责进行贴片焊接、生产组装测试，软件源代码烧写，由公司生产制造部会同技术开发部共同完成。公司新能源汽车改装技术服务主要由公司技术开发部根据客户要求负责设计改装完成。

##### (三) 销售模式

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我司主要采取“订单制+代理”模式，同时随着公司产品体系延伸，在增氧调压节能装置产品市场销售方向也逐步转向订单式生产，预计在 2021 年实现转型。根据公司市场战略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客户体系，扩宽市场份额，从原有乘用车产品系列向商用天然气车市场布局，销售策略方面公司以地市级代理商为核心客户的销售体系，快速建设营销网络，整合当地地方资源，推进品牌宣传以及业务销量，目前主要销售区域包括陕西、山西、甘肃、宁夏、青海、河南、贵州等

地。针对海外市场，公司会紧随我国“一带一路”战略方针，不断加深拓展海外市场份额。

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我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向新能源电动汽车生产厂商销售模式，公司会根据汽车厂商不同需求，向其提供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单一品种或者多个品种的集成系统。公司密切关注最新技术应用及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提升、创新研发机制、规范研发管理，以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交付能力，夯实产品等领域的发展基础，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上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前提下，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态势和机遇，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市场的综合营销力，通过客户需求定制，更好的实现项目导入和转化为优质订单，以保障业务的稳定发展，为订单的落地打下基础，确保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充电桩板块，我司在 2019 年底成立河南速达充电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采取自建站或产品提供等方式。深度融合、着力模式创新，以“车位+桩+互联网+充电设施+运营”等开放模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各方主体全面参与、着力完善销售管理服务体系。公司本着为更好惠及民生，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速达充电，便捷无限”的企业愿景。将围绕小区、酒店停车场、景区、政府机关单位、医院、商场、整车厂或自建公共充电桩进行市场深度拓展，同时公司也会本着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统一标准，互联互通、市场主导，机制创新、协同推进，示范引领原则助力国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

另外公司市场部下设客户服务中心，人员构架包涵产品安装技术指导人员、在线客服人员、售后维修人员等。以诚信促共赢，规范求效益，服务创品牌，实力树形象为经营理念。以为展业筹谋，为强国助力，创造财富，完善自我，速达科技，造福人类为宗旨。以严谨、坚毅、和谐、和畅、奉献、创新为建设理念。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售后服务，更加充分的提高客户满意度。

####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开发、合作开发为辅。在自主研发方面，每年初公司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方向制订并发布技术需求和立项指南，公司内部研发人员采用研发项目立项的形式向公司递交立项申请，经公司专家委员会论证、评审后，予以立项并划拨科研经费，项目研发完成并取得相应的技术成果后予以结项。在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主要和西安交通大学、长安大学、西北工业大学、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吉林大学等多所新能源行业知名高校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借助高校的科研环境和技术人员，共同完成需求技术的开发工作。

####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主要通过省级代理商销售及大客户直接销售实现收

入。未来的重心产品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目前的核心客户包括速达电动汽车、四川汽车等。公司依靠掌握的先进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组织电机、电机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2020年新增加了充电桩产品，公司一方面通过生产制造销售充电桩，使产品的附加值提高来盈利，另一方面，通过搭建规模化的充电运营网络，收取用户直接充电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盈利。目前公司已完成行业最全面运营平台的搭建，后期随着市场规模的逐渐扩大，可以引导更多的充电桩运营商使用我公司的桩体进行运营，我公司可收取部分服务费分成。此外后期平台生态化建设也是公司后续发展的重中之重，平台与平台、平台与商户的互联互通也是公司的盈利方向之一。

另外，公司也在积极面向拟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传统汽车生产厂商，拓展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以及为自身技术无法满足国家标准的新能源汽车厂商提供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最近一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有效期3年。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财务分析

###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30,977.20	0.44%	270,438.88	0.13%	207.27%
应收票据	196,000.00	0.10%	0.00	0.00%	-
应收账款	2,098,146.36	1.12%	15,593,206.91	7.26%	-86.54%
存货	10,313,183.16	5.52%	13,628,489.62	6.35%	-24.3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36,365,754.28	19.47%	42,464,279.06	19.78%	-14.36%
在建工程	278,825.00	0.15%	4,793,023.56	2.23%	-94.18%
无形资产	16,401,201.48	8.78%	16,713,445.36	7.79%	-1.87%
商誉	0.00	0.00%	0.00	0.00%	-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13.39%	0.00	0.00%	-
预付款项	20,702,409.68	11.08%	17,787,374.56	8.29%	16.39%
其他应收款	1,339,200.91	0.72%	1,007,745.30	0.47%	3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3,301.25	4.44%	8,049,720.56	3.75%	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7,850.00	10.07%	22,973,608.00	10.70%	-18.18%
应付账款	17,563,743.24	9.40%	19,813,508.14	9.23%	-11.35%
应付职工薪酬	8,231,008.82	4.41%	6,416,502.37	2.99%	28.28%
应交税费	3,303,215.43	1.77%	3,580,622.94	1.67%	-7.75%
长期应付款	156,993.48	0.08%	156,993.48	0.07%	0.00%
递延收益	1,548,506.70	0.83%	2,302,216.74	1.07%	-32.74%
股本	122,060,000.00	65.36%	122,060,000.00	56.86%	0.00%
资本公积	42,771,315.62	22.90%	42,771,315.62	19.92%	0.00%
盈余公积	21,346,036.72	11.43%	21,346,036.72	9.94%	0.00%
未分配利润	-66,318,394.93	-35.51%	-37,895,610.03	-17.65%	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00,697.69	38.07%	7,100,697.69	33.1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5,000,000.00	11.65%	-10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254,513.26	0.12%	-100.00%
合同负债	112,593.27	0.06%	143,127.84	0.07%	-21.33%
其他应付款	10,983,800.78	5.88%	8,968,672.71	4.18%	22.47%
资产总计	186,761,305.86	100%	214,679,438.69	100%	-13.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较上期减少 13,495,060.55 元，减少比例 86.54%，主要原因公司催收以前度挂账货款回笼，这也是货币资金同时增加的原因。
- 2、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 4,175,758.00 元，减少比例-18.18%，主要原因是收到发票冲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 3、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较上期减少 6,098,524.78 元，减少比例为 14.36%，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 4、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较上期减少 28,422,784.90 元，减少比例 75.00%，主要是因疫情影响，业务拓展受限，造成公司不能正常销售。
- 5、长期借款：2022 年新增长期借款 25,000,000.00 元为 2021 年审计报告中一年内到期的其它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长期借款为公司在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贷款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贷款 2022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因疫情原因，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出台政策纾困贷，为企业纾困，银行暂缓借款不作为逾期，为企业保驾护航，企业后续将积极沟通续贷事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截止日仍未偿还，故 2022 年在长期借款中显示。
- 6、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814,506.45 元，增加比例 28.28%，主要是 2022 年度公司加大科研力度，新增重点项目较多，引进高技术人才造成应付职工薪酬涨幅较大。

**2、 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21,992.34	-	27,166,592.18	-	-94.03%
营业成本	1,021,126.56	62.96%	28,665,668.60	105.52%	-96.44%
毛利率	37.04%	-	-5.52%	-	-
销售费用	263,780.03	16.26%	499,855.60	1.84%	-47.23%
管理费用	17,083,110.65	1,053.22%	7,386,380.66	27.19%	131.28%
研发费用	5,535,405.36	341.27%	4,759,493.56	17.52%	16.30%
财务费用	2,527,210.93	155.81%	2,509,173.76	9.24%	0.72%
信用减值损失	-	-148.02%	-	-69.03%	87.20%
	2,400,945.16		18,752,582.60		
资产减值损失	-2,145,326.36	-132.26%	-483,478.99	-1.78%	343.73%
其他收益	448,710.00	27.66%	400,258.22	1.47%	12.11%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



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16,958.78	-0.06%	-10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29,402,909.87	-1,812.77%	-	-134.99%	19.82%
			36,672,185.63		
营业外收入	786,570.93	48.49%	930,470.99	3.43%	-15.47%
营业外支出	40,026.65	2.47%	102,362.80	0.38%	-60.90%
净利润	-28,422,784.90	-1,752.34%	-	-122.02%	14.26%
			33,149,686.54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金额 9,696,729.99 元，增加比例 131.28%，一是由于 40KW 驱动系统总成营业成本因停工调整至管理费用核算，调整金额 7,570,788.69 元；另外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折旧计提。
- 2、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236,075.57 元，减少比例 47.23%，因业务受限，减少销售人员费用开支，同时对部分销售人员调岗。
-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6,351,637.44 元，变动比例 87.20%，2022 年正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661,847.37 元，增加比例 343.73%，由于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确认的相应损失。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21,992.34	27,159,365.45	-94.0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7,226.7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21,126.56	28,662,089.18	-96.4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3,579.42	-10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40KW 驱动系统总成	-	-	-	-100.00%	-100.00%	-
其他	61,548.94	39,626.55	35.62%	751.68%	15,794.49%	-60.93%
一体式直流	255,432.09	224,780.24	12.00%	862.64%	800.20%	6.10%

充电桩						
技术服务	140,575.47	-	-	407.11%	-	-
充电收入	1,164,435.84	756,719.77	35.01%	140.24%	18.33%	66.94%
金刚系列 7KW 交流桩	-	-	-	-100.00%	-100.00%	-
7KW 无线运 营版	-	-	-	-100.00%	100.00%	-
合计	1,621,992.34	1,021,126.56	37.04%	-94.03%	-96.44%	42.5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充电收入 1,164,435.84 元，占全年总收入比例 71.79%，比去年同期大幅上涨，是因外部业务因疫情受阻，公司着力点放在公司局部经营，保证公司正常运转。
- 2、金刚系列 7KW 交流桩较去年同期没有实现收入，因疫情原因，业务拓展受阻，外部业务无法开展。
- 3、7KW 无线运营版没有实现收入，因疫情原因，业务拓展受阻，外部业务无法开展。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卢氏俊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104.04	13.32%	否
2	西北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	132,075.47	8.14%	否
3	邵章峰	46,017.70	2.84%	否
4	三门峡市公安局	24,100.00	1.49%	否
合计		418,297.21	25.79%	-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合计 1,621,992.34 元，其中充电收入 1,164,435.84 元，占总收入的 71.79%，充电收入主要客户为零星来充电站充电客户，对公客户较少，故主要客户情况列举如上。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肇庆世纪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700.00	37.48%	否
2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286,720.00	28.08%	否
3	三门峡宏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500.00	11.80%	否
4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97,937.01	9.59%	否
合计		887,857.01	86.95%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92.18	5,174,568.62	-5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9.00	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407.53	-5,109,472.85	-58.44%

##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7,476.44 元，减少比例 56.77%，原因是受外部环境的影响，本年销售订单减少及已签合同订单无法按时交付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249.00 元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23,407.5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比例 58.44%，主要是支付长期借款 2,500 万元利息所致。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门峡速达节能新能源科技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研究与运用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	3,000,000.00	2,429,082.10	1,410,887.45	8,500.00	-154,573.58
河南速达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充电设备的维护与安装	14,286,000.00	5,227,763.44	3,235,994.34	1,434,797.40	-1,151,717.56
河南速达软件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	10,000,000.00	-	-	-	-

开发 有限 公司							
三门 峡速 达绿 色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新 材 料 技 术 研 发、 新 材 料 技 术 推 广 服 务	10,000,000.00	159,660.13	-49,389.87	-	-49,389.87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持续经营评价

截止审计报告日，速达科技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长期借款 2,500.00 万元已逾期，且最近三年连续亏损，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842.28 万元、-3,314.97 万元、-1,915.5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31.84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速达科技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审计仍无法取得与评估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审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九)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50,000.00	83,469,020.61	83,619,020.61	69.76%

#####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
--------	---------	----	------	------	--------	-----------	---------

					负债		间
刘少英	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复活	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与刘少英签订借款协议，协议金额为2000万元，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复活为该笔借款提供一般担保，起诉地为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	是	48,243,788.00	否	执行标的48,243,788.00，未履行金额48,239,705.00	2022年6月30日
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复活	2013年11月30日，速达科技、速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复活、郭融冰三方签署《借款担保合同》，约定郭融冰为速达科技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5月20日。速达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郭融冰通过第三方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基公司”）代为支付借款给速达科技授权的收款人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复活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速达	否	13,113,706.00	否	执行标的13,113,706.00，未履行金额13,103,458.00。 一、三门峡速达、河南速达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河南立基借款本金7,307,478.00元及利息2,830,827.00元。	2022年6月30日

		电动”)，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为速达电动。					
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起，公司与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签订10份《产品购销协议》，协议金额共计49,466,828.00元，公司已支付货款40,302,828.00元，剩余未支付9,164,000.00元。起诉地为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是	7,609,365.00	是	一、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货款7,564,00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40,365.00元，保全费5000元；二、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553369.95元；三、被执行人承担执行费65,450.00元。履行情况：2021年2月1日支付160万，2021年4月2日支付100万，2021年5月26日支付100万。	2022年6月30日
<b>总计</b>	-	-	-	68,966,859.00	-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阶段，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诉讼案件较多，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也使公司的持续经营面临重大的考验。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催收应收账款，改善公司资金流状况，并进一步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协调，达成调解，降低诉讼数量和金额。

####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是 □否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般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否	否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述担保金额合计 20,000,000.00 元，截至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31日，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刘少英签订借款协议，协议金额为2000万元，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复活为该笔借款提供一般担保。担保本金共计2000万元，违规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借款本金），违规担保余额20,000,000.00元（借款本金）。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彼时，由于上述违规担保的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速达科技同一控股股东，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因此构成违规关联交易，涉及违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000,000.00元。2020年12月3日，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后，速达科技控股股东李复活持有电动车公司股权占比20.07%，速达科技持有电动车公司股权占比12.59%，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速达科技不是同一控股股东。

###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31日，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刘少英签订借款协议，协议金额为2000万元，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复活为该笔借款提供一般担保。担保本金共计2000万元，违规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借款本金），违规担保余额20,000,000.00元（借款本金）。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彼时，由于上述违规担保的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速达科技同一控股股东，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因此构成违规关联交易，涉及违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000,000.00元。2020年12月3日，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后，速达科技控股股东李复活持有电动车公司股权占比20.07%，速达科技持有电动车公司股权占比12.59%，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速达科技不是同一控股股东。

2022年8月，公司事后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未按期偿还。2021年4月债权人刘少英将借款人庄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2021年5月，经法院调解，速达电动车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48,243,788.00元，速达科技和李复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具体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1）》（公告编号：2022-027）。同时，与违规担保相关的诉讼导致2022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银行冻结情况详见公告编号为(2022-033)的公告。

###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10%及以上

是 否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借款共计520,000.00元，对外借款为往年续存，本年未新增对外借款。2020年3月9日公司向陈环芳提供借款52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外借款520,000.00元未收回。上述对外借款是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下开展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5月12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复活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	正在履行中

					<p>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董监高	2015年5月12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做出了承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正在履行中

				<p>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葛燚南所持有的公司 18.43%的股权向中信信诚提供股权质押，所持有公司 8.19%的股权向中信信诚提供收益权转让权。2015年8月25日，公司股东葛燚南质押 11,250,000 股，质押权人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0日，公司实施 2015 年权益分配：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前述 2250 万股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2016 年 12 月 19 日股东葛燚南质押 10,000,000 股，质押权人为陈磊，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述 1000 万股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2017 年 6 月 13 日股东葛燚南质押 14,500,000 股，质押权人为北京信邦典当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16 日，股东葛燚南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质押给陈磊的 1000 万股股权（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2019 年 6 月 25 日，股东葛燚南质押 3,000,000 股，质押权人为梁枫。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葛燚南质押股权 1750 万股。2020 年 5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中国结算申请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本</p>	
--	--	--	--	---	--

				<p>次司法冻结依据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执 15246 号。申请执行人北京信邦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葛燧南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冻结被执行人葛燧南持有的速达科技 7,250,000 股股权。2020 年 9 月 11 日，根据公司中国结算申请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本次司法冻结依据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执 15247 号。申请执行人北京信邦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葛燧南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冻结被执行人葛燧南持有的速达科技 7,250,000 股股权。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公司中国结算申请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本次司法冻结依据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执 15247 号，股东葛燧南股权司法冻结 7,000,000 股。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公司中国结算申请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本次司法冻结依据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8 执 15247 号，股东葛燧南股权司法再冻结 250,000 股。2021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公司中国结算申请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本次司法冻结依据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1 财保 208 号，股东葛燧南股权司法再冻结 630,900 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葛燧南共计持有速达科技股权 24,500,000 股，累计股权质押/冻结 24,500,000 股。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p>	
--	--	--	--	---	--

###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和土地	抵押	48,360,706.00	25.89%	2019年12月27日, 公司从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25,000,000.00元, 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 由公司提供账面原值33,822,600.00元的三管用(2012)第42号土地、账面原值14,538,106.00元的三开房权字第04135号房产做抵押担保。
对公账户资金	受限资产	冻结	639,800.00	0.34%	公司在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较多,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相关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对公账户, 冻结期限一般为立案之日起至案件结束之日止。公司主要账户受限,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巨大的不利影响。
<b>总计</b>	-	-	49,000,506.00	26.23%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是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 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增加资金流动性,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目前阶段,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 导致诉讼案件较多, 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也使公司的持续经营面临重大的考验。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 催收应收



账款，改善公司资金流状况，并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达成调解，降低诉讼数量和金额。

## (七)调查处罚事项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红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花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2022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李红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2022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李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纪律处分的情况，并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股东、信息披露责任人、董监高等对于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治理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严防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未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股东、信息披露责任人、董监高等对于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治理规则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防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 (八)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31），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47）。后期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对方协调解决。截至报告披露日，上述失信情况继续存在。

## (九)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速达科技与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2）》（公告编号：2022-028），披露了有关速达科技与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2013 年 11 月 30 日，速达科技、速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复活、郭融冰三方签署《借款担保合同》，约定郭融冰为速达科技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年化利息 24%，借款期限六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速达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合同签立后，郭融冰通过第三方河南立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基公司”）代为支付借款给速达科技授权的收款人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复活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为速达电动。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速达电动分次向郭融冰偿还款项共计 30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6 日速达科技申报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代收速达科技借款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占用资金余额（本息合计）为 1038.47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5.59%。速达科技与郭融冰签订借款合同但实际提供给速达电动使用的行为，使速达科技存在承担还款义务的风险，构成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人李复活控制的速达电动违规占用速达科技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速达科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



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在申请挂牌文件及挂牌后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0年8月7日，速达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因涉及违规资金占用而导致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整改情况如下：

2020年8月7日，速达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因涉及违规资金占用而导致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收到此自律监管措施后，速达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高度重视，将按照《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速达科技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今后速达科技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强速达科技全员对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升速达科技规范化运作水平，依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0年8月17日，河南立基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根据起诉状，被告为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原告诉求为：速达科技、速达电动向原告偿还本金764.7万元、利息890.5万元（利息按照月息2分的标准自2013年11月21日起计算暂计算至起诉当日，应支付至债务偿还完毕当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1年3月26日，一审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一、二（速达科技、速达电动）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307,478元及利息2,830,827元（暂计算至2018年2月12日，之后的利息以7,307,478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三李复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121,100元，由原告负担14,704元，被告一、二（速达科技、速达电动）共同负担106,396元。2021年4月15日，三原审被告（上诉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5月17日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2021）豫01民终5354号民事判决，二审判决结果如下：一、法院驳回三位上诉人请求，维持一审原判；二、二审案件受理费121,100元，由三位上诉人共同负担。2021年5月24日，速达科技不服一审、二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2021年8月24日再审法院作出了

(2021)豫民申 51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的再审理求。

2021 年 6 月 7 日，因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未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河南立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下发了执行通知书（执行案号为：（2021）豫 0105 执 14132 号），并要求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同日，法院向速达科技、速达电动、李复活发布财产报告令，要求在收到报告令三日内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2021 年 6 月 27 日，速达科技已按财产报告令向法院申报了财产。该案目前处于终本状态。

截至年报披露日，速达电动尚未偿还郭融冰或立基公司借款。速达电动目前引进了新的合作方，正在逐步复工复产，待后续工作进入正轨后，速达科技将与速达电动及其控股股东沟通，敦促速达电动及其控股股东协调资金偿还债务。

## 二、速达科技与刘少英的诉讼纠纷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车”）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刘少英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3 分，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向出借人支付逾期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及 3,000 元/天的逾期催收费用。

该笔借款到期后，速达电动车未按期偿还本息，申请延期。经协商，速达电动车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刘少英、速达科技、李复活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刘少英同意将原合同所借款项向速达电动车展期，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月息 3 分。同时各方约定速达科技及李复活作为担保人，对上述借款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之日起 2 年。各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应当向出借人支付逾期额的千分之三/天的违约金及 3,000 元/天的逾期催收费用。

该笔借款到期后，速达电动车未按期偿还本息，2021 年 4 月 26 日，刘少英向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速达电动车、速达科技、李复活为被告。就该借贷纠纷一案，审理期间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速达电动车欠刘少英本金 2000 万，利息 28,102,888 元（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按以 2,000 万为本金以年利率 24%计息；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 2,000 万为本金按年利率 15.4%计息），速达电动车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支付 1,000 万利息，2021 年 11 月 13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利息，剩余款项 2,000 万本金及利息 8,102,888 元，速达电动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前付完。速达电动车承担还款责任，速达科技和李复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合计 48,243,788 元。

后因速达电动车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刘少英向金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豫 0105 执 14132 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速达电动车尚未履行还款义务，速达科技及李复活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暂无需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彼时，由于上述违规担保的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速达科技同一控股股东，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由于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因此构成违规关联交易，涉及违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 日，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后，速达科技控股股东李复活持有电动车公司股权占比 20.07%，速达科技持有电动车公司股权占比 12.59%，被担保方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速达科技不是同一控股股东。

针对上述公司违规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1）》（公告编号：2022-027），披露了有关速达科技与刘少英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8 月，公司事后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等均无变化。

### 三、速达科技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3）》（公告编号：2022-029），披露了有关速达科技与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2 日起，速达科技与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签订 10 份《产品购销协议》，协议金额共计 49,466,828.00 元，公司已支付货款 40,302,828.00 元，剩余未支付 9,164,000.00 元。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支付货款 9164,000 元，支付违约金（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 12,664,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 10,664,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以 9,664,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实际

付清之日，以 9,164,000 元为基数，分别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1202 民初 2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速达科技支付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9,164,000 元及违约金（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 12,664,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 10,664,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以 9,664,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9,164,000 元为基数，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完毕，驳回大地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45,365 元由被告负担。收到判决书后，速达科技上诉，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豫 12 民终 181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速达科技在 2021 年 2 月 1 日支付 160 万，2021 年 4 月 2 日支付 100 万，2021 年 5 月 26 日支付 100 万，后未再支付。2021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大地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豫 1202 执 939 号。执行请求：一、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7,564,0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40,365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553,369.95 元；三、被执行人承担执行费 65,450 元。在执行过程中，速达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 1 万元，8 月 8 日付 50 万元，9 月 9 日付 50 万，2022 年 8 月以法院划扣形式支付 100287.14 元，2023 年 2 月 24 日支付 50 万元。2023 年 3 月 17 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达成后，速达公司分别于 3 月 30 日支付 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速达科技已支付 5710287.14 元，后续款项公司将分批逐步支付完毕。

##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9,434,600	56.89%	0	69,434,600	56.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32,800	15.59%	0	19,032,800	15.59%
	董事、监事、高管	1,008,300	0.83%	0	1,008,300	0.8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625,400	43.11%	0	52,625,400	43.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250,400	37.89%	0	46,250,400	37.89%
	董事、监事、高管	6,375,000	5.22%	0	6,375,000	5.2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2,060,000	-	0	122,0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 结股份数 量
1	李复活	65,283,200	0	65,283,200	53.48%	46,250,400	19,032,800	0	0
2	葛燧南	24,500,000	0	24,500,000	20.07%	0	24,500,000	17,500,000	24,500,000
3	李红宇	5,224,500	0	5,224,500	4.28%	4,650,000	574,500	0	0
4	白文	4,000,000	0	4,000,000	3.28%	0	4,000,000	0	0
5	金世	3,392,000	0	3,392,000	2.78%	0	3,392,000	0	0

	杰								
6	宋真	2,780,000	0	2,780,000	2.28%	0	2,780,000	0	0
7	陈磊	1,821,000	0	1,821,000	1.49%	0	1,821,000	0	0
8	中信信诚资产—中信银行—启航2号债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0	1,600,000	1.31%	0	1,600,000	0	0
9	陈宝刚	1,587,800	0	1,587,800	1.30%	0	1,587,800	0	0
10	惠随尚	1,377,000	0	1,377,000	1.13%	0	1,377,000	0	0
	<b>合计</b>	111,565,500	0	111,565,500	91.40%	50,900,400	60,665,100	17,500,000	24,5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李复活与李红宇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复活先生持有 65,283,2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53.48%, 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复活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9 年 6 月出生, 汉族。2012 年 9 月毕业于日本近畿大学控制系统专业, 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94 年工作于东方实业贸易公司驻外办事处; 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西北工贸公司总经理; 2001 年至 2005 年任原野置业集团任副董事长; 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借款	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25,00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9.915%
合计	-	-	-	25,000,000.00	-	-	-

因疫情原因，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出台政策纾困贷，为企业纾困，银行暂缓借款不作为逾期，为企业保驾护航，企业后续将积极沟通续贷事宜。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复活	董事	男	是	1959年6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李红宇	董事长、总经理	女	否	1987年2月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赵训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6年12月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何俊霞	董事、财务总监	女	否	1964年4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李文斌	董事	男	否	1988年10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葛含青	董事	女	否	1994年5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吕梅星	董事	女	否	1989年9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李燕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87年2月	2021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赵静	监事	女	否	1985年4月	2021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宿建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85年10月	2021年4月27日	2024年4月27日
李花	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88年1月	2022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李复活与李红宇系父女关系，公司李复活与董事李文斌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葛焱南与董事葛含青系父女关系。

####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何俊霞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董事长李红宇兼任公司总经理。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5	2		37
销售人员	4	1		5
技术人员	85			85
生产人员	24			24
员工总计	148	3		15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9	19
硕士	29	29
本科	55	55
专科	30	33
专科以下	15	15
员工总计	148	151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公司人员结构稳定，各部门人员变动率低。
  2. 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已经与长安大学、洛阳理工、河南科技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还与渭南师范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技术人才。
  3. 招聘方面：通过网络、人才市场、学校、内部推荐、猎头等多种招聘方式为公司招纳各种岗位所需人才。
  4. 培训方面：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化推进，积极推广新方法、新技术在员工能力提升中的应用。强调培训和业务的深度结合，针对公司年度业务策略和业务开展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各类专项培训。
  5. 公司职员薪酬主要由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奖金、工龄、年度绩效奖金等组成，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部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年度绩效挂钩。
-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从而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人事变动、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

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速达科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2	6	2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是	速达科技未能于2022年4月29日前(含)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5月5日起停牌。公司在与审计机构对接进度时发现，公司审计函证回函比例未达到审计机构审核要求，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速达科技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采取措施补充提供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所

		需的相关资料，同时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沟通，完成审计工作。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2022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二、 内部控制

###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2200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速达科技由于借款、采购等事项涉及诉讼 23 项，涉诉金额 8,361.90 万元，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速达科技银行存款 930.2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速达科技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 63.98 万元，与诉讼事项有关的速达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付款项余额 1,370.02 万元（2022 年已支付涉诉应付账款 348.67 万元），涉诉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差额未确认预计负债。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了管理层访谈、律师访谈、检查涉诉材料等审计程序，由于以上多项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多方，实际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速达科技应计未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借款、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速达科技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长期借款 2,500.00 万元已逾期，且最近三年连续亏损，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842.28 万元、-3,314.97 万元、-1,915.5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31.84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速达科技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速达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 18,384.5 万元取得了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车公司”）22.68%的股权，因能够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公司追加投资 8,350 万元，投资成本累计 26,734.5 万元，因该项股权投资，公司自 2016-2020 年度共确认对速达电动车公司的投资损失 19,624.4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速达电动车公司完成增资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速达科技占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2.5961%，自此不能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此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110.07 万元。由于我们未被允许接触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财务信息，无法取得该公司增资完成日的账面价值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因此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速达科技 2022 年度应确认的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恰当的金额

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改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有关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除此之外，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其它资产及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员工的工资福利由公司支付。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4910-03242701，核准号：J5050000434006）。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

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795728838Y），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财务审计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市场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能够独立。

###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且执行情况良好。

## 三、投资者保护

###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3）第 0222009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吴亚杰 2019 年	吴亚杰 2020 年	崔玉强 2021 年	崔玉强 202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3）第 02220095 号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速达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速达科技由于借款、采购等事项涉及诉讼 23 项，涉诉金额 8,361.90 万元，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速达科技银行存款 930.2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速达科技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 63.98 万元，与诉讼事项有关的速达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付款项余额 1,370.02 万元（2022 年已支付涉诉应付账款 348.67 万元），涉诉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差额未确认预计负债。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了管理层访谈、律师访谈、检查涉

诉材料等审计程序，由于以上多项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多方，实际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速达科技应计未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借款、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速达科技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长期借款 2,500.00 万元已逾期，且最近三年连续亏损，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842.28 万元、-3,314.97 万元、-1,915.5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31.84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速达科技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速达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 18,384.5 万元取得了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车公司”）22.68%的股权，因能够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公司追加投资 8,350 万元，投资成本累计 26,734.5 万元，因该项股权投资，公司自 2016-2020 年度共确认对速达电动车公司的投资损失 19,624.4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速达电动车公司完成增资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速达科技占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2.5961%，自此不能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此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110.07 万元。由于我们未被允许接触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财务信息，无法取得该公司增资完成日的账面价值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因此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速达科技 2022 年度应确认的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恰当的金额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速达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速达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由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事项对速达科技财务报表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速达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速达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速达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速达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速达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速达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玉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灿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一）	830,977.20	270,438.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96,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2,098,146.36	15,593,206.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20,702,409.68	17,787,37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339,200.91	1,007,74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10,313,183.16	13,628,489.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51,425.63	26,562.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531,342.94</b>	<b>48,313,817.9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八)	71,100,697.69	71,100,697.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36,365,754.28	42,464,279.06
在建工程	六、(十)	278,825.00	4,793,02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6,401,201.48	16,713,445.36
开发支出			254,513.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2,333.22	16,33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8,283,301.25	8,049,72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四)	18,797,850.00	22,973,608.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1,229,962.92</b>	<b>166,365,620.75</b>
<b>资产总计</b>		<b>186,761,305.86</b>	<b>214,679,438.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7,563,743.24	19,813,50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六)	112,593.27	143,12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8,231,008.82	6,416,502.37
应交税费	六、(十八)	3,303,215.43	3,580,622.94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0,983,800.78	8,968,672.71
其中：应付利息			75,739.5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2,486.73	16,052.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196,848.27</b>	<b>63,938,486.1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二十二)	25,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三)	156,993.48	156,993.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四)	1,548,506.70	2,302,21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705,500.18</b>	<b>2,459,210.22</b>
<b>负债合计</b>		<b>66,902,348.45</b>	<b>66,397,696.3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六、(二十五)	122,060,000.00	122,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42,771,315.62	42,771,31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七)	21,346,036.72	21,346,03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66,318,394.93	-37,895,61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858,957.41	148,281,742.3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19,858,957.41	148,281,742.3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86,761,305.86	214,679,438.69

法定代表人：李红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俊霞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9,791.98	116,68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1,912,393.20	15,059,429.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068,378.58	16,065,115.96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661,697.94	728,584.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01,625.63	13,628,489.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615.63	25,72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32,230,502.96	45,624,029.4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三)	6,500,000.00	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100,697.69	71,100,697.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908,217.21	40,340,075.54
在建工程		278,825.00	4,793,02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064,034.81	16,713,445.36
开发支出			254,513.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8,771.27	8,047,77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7,850.00	20,813,608.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153,768,395.98	168,563,138.84
<b>资产总计</b>		185,998,898.94	214,187,168.2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00,588.48	19,575,166.8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31,008.82	6,416,502.37
应交税费		3,241,036.61	3,518,417.52
其他应付款		8,694,730.61	8,088,733.13
其中：应付利息			75,739.58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93.27	121,840.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86.73	15,839.29
<b>流动负债合计</b>		37,369,044.52	62,736,499.9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6,993.48	156,993.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8,506.70	2,302,21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26,705,500.18	2,459,210.22
<b>负债合计</b>		64,074,544.70	65,195,710.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22,060,000.00	122,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771,315.62	42,771,31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346,036.72	21,346,036.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252,998.10	-37,185,894.2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21,924,354.24	148,991,458.1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185,998,898.94	214,187,168.25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1,621,992.34	27,166,592.1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八）	1,621,992.34	27,166,59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26,927,340.69	44,986,015.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八）	1,021,126.56	28,665,668.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九)	496,707.16	1,165,443.48
销售费用	六、(三十)	263,780.03	499,855.60
管理费用	六、(三十一)	17,083,110.65	7,386,380.66
研发费用	六、(三十二)	5,535,405.36	4,759,493.56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三)	2,527,210.93	2,509,173.76
其中：利息费用		2,527,547.95	2,506,291.69
利息收入		1,072.00	514.11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四)	448,710.00	400,25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2,400,945.16	-18,752,58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2,145,326.36	-483,478.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58.7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9,402,909.87	-36,672,185.6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七)	786,570.93	930,470.99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八)	40,026.65	102,362.8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8,656,365.59	-35,844,077.4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九)	-233,580.69	-2,694,390.9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8,422,784.90	-33,149,686.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22,784.90	-33,149,686.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22,784.90	-33,149,686.5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8,422,784.90	-33,149,686.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22,784.90	-33,149,686.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法定代表人：李红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俊霞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五、 (四)	305,854.24	26,574,521.45
减：营业成本	十五、 (四)	158,384.94	27,986,991.21
税金及附加		496,705.86	1,163,813.81
销售费用		232,301.81	468,490.36
管理费用		15,474,019.84	7,061,236.88
研发费用		5,471,615.36	4,759,493.56
财务费用		2,527,169.86	2,507,669.34
其中：利息费用		2,527,547.95	2,506,291.69
利息收入		623.07	189.41
加：其他收益		448,710.00	400,25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3,682.22	-18,720,94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5,326.36	-483,478.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7.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44,642.01	-36,193,422.06
加：营业外收入		786,568.93	902,084.05
减：营业外支出		40,026.65	92,36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8,099.73	-35,383,700.81
减：所得税费用		-230,995.84	-2,694,852.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7,103.89	-32,688,84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7,103.89	-32,688,84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7,067,103.89	-32,688,848.54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六、（四十）	14,162,341.63	945,076.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6.74	2,00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4,101,546.89	21,493,014.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265,455.26</b>	<b>22,440,092.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5,800.26	6,152,255.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4,702.06	6,571,86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617.72	309,75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3,392,243.04	4,231,648.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028,363.08	17,265,523.7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37,092.18	5,174,568.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76,249.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6,249.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479,280.00	4,269,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79,280.00	4,26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2,687.53	1,666,27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7,712,20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602,687.53	9,378,472.8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23,407.53	-5,109,472.8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7,435.65	65,09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73.59	88,677.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1,209.24	153,773.59

法定代表人：李红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俊霞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4,769.00	869,31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6.74	2,00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823.07	18,670,089.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33,158.81</b>	<b>19,541,405.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8,407.93	4,065,93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2,039.18	6,325,80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589.82	295,07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934.35	3,782,547.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68,971.28</b>	<b>14,469,364.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4,187.53</b>	<b>5,072,041.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5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5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9,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69,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2,687.53	1,666,27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2,20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02,687.53</b>	<b>9,378,472.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02,687.53</b>	<b>-5,109,472.8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3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	37,45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	24.02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 37,895,610.03		148,281,74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 37,895,610.03		148,281,74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8,422,784.90		-28,422,784.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8,422,784.90		-28,422,78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	66,318,394.93	119,858,957.41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4,745,923.49		181,431,42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4,745,923.49		181,431,42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149,686.54	-33,149,68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149,686.54

											33,149,68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 37,895,610.03	148,281,742.31

法定代表人：李红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俊霞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 37,185,894.21	148,991,45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	148,991,45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185,894.21	-27,067,103.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7,067,103.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67,103.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64,252,998.10	121,924,354.24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4,497,045.67	181,680,30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4,497,045.67	181,680,306.67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22,060,000.00			42,771,315.62				21,346,036.72		-	37,185,894.21	148,991,458.13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速达科技，证券代码：833393。公司现有股本 12,206.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795728838Y

住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李红宇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车制造；电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复活。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其中新增三门峡速达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1）优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人员结构，优化岗位设置，降本增效。（2）保证运营资金需求，通过开源节流，用好公司的现有的资金，同时创新经营模式与财务投资公司合作共同开展新项目运营工作。（3）公司已制定明确战略目标和稳妥的实施方案，积极开拓电动汽车用充电桩及智能化充电云平台、会呼吸的绿色新材料和智能多频中医诊疗仪等新业务，同时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快新型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的研发与推广。2023 年稳步提高新业务销售收入，争取扭亏为盈。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

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

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

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

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公司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



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

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九）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

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5、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日常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销售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减值。

#####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

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二十八）“租赁”。

#### （十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三）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二十八）“租赁”。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四） 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

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7、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8、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技术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3）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节能装置及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集成系统，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国内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零库存管理客户：公司少部分客户执行零库存管理，由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供货，公司在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对出口加工区等特殊区域及深加工结转客户为送达客户仓库或指定地点）、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

### （二十五）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

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五)“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

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均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方法处理。具体如下：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

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二）。

###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示：（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外，上市公司还要参考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关联方要求。非上市公司不涉及以下第 11 至 15 项。）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三十一）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 （4）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

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5)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6)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7) 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公司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 (8)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9) 收入确认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履约进度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履约进度是依照本附注四、(二十四)“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履约进度、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	---------	-------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三门峡速达节能新能源科技研究院	25
河南速达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22 年—2024 年享受该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河南速达充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085.63	23,589.51
银行存款	190,123.61	130,184.08
其他货币资金	639,767.96	116,665.29
合计	830,977.20	270,438.8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司法冻结	639,767.96	116,665.29

### （二）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6,000.00	
小 计	196,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96,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710.00
1-2年	249,567.40
2-3年	343,886.00
3-4年	3,240,626.00
4-5年	12,883,033.97
5年以上	38,926,794.01
小计	55,652,617.38
减：坏账准备	53,554,471.02
合 计	2,098,146.3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52,617.38	100.00	53,554,471.02	96.23	2,098,146.36
其中：账龄组合	55,652,617.38	100.00	53,554,471.02	96.23	2,098,146.36
合 计	55,652,617.38	100.00	53,554,471.02	96.23	2,098,146.36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31,158.38	100.00	51,337,951.47	76.70	15,593,206.91
其中：账龄组合	66,931,158.38	100.00	51,337,951.47	76.70	15,593,206.91
合计	66,931,158.38	100.00	51,337,951.47	76.70	15,593,206.91

## 3.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652,617.38	53,554,471.02	96.23	66,931,158.38	51,337,951.47	76.70
合计	55,652,617.38	53,554,471.02		66,931,158.38	51,337,951.47	76.70

##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37,951.47	2,216,519.55			53,554,471.02
合计	51,337,951.47	2,216,519.55			53,554,471.02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2,964,827.9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2,387,327.98 元。

##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1,030.12	15.41	1,469,620.60	8.26
1-2 年	1,465,470.60	7.08	12,700,753.05	71.41
2-3 年	12,528,908.05	60.52	3,017,000.91	16.96
3-4 年	2,917,000.91	14.09	500,000.00	2.81
4-5 年	500,000.00	2.42	100,000.00	0.56
5 年以上	100,000.00	0.48		
合计	20,702,409.68	100.00	17,787,374.56	100.00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2. 期末预付款项中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三门峡聚速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0,000.00
河南伯示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8,700.91
合计		15,028,700.9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三门峡聚速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0,000.00	39.22
河南伯示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8,700.91	33.37
上海柱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3,382.05	8.37
东莞市集达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792.20	2.68
张伟	非关联方	500,000.00	2.42
合计		17,817,875.16	86.07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39,200.91	1,007,745.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339,200.91	1,007,745.30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29,303.57
1-2年	256,640.47
2-3年	729,123.00
3-4年	
小计	1,615,067.04
减：坏账准备	275,866.13
合计	1,339,200.9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暂借款	520,000.00	586,718.38
保证金及押金	200,300.00	211,000.00
备用金	624,452.85	79,400.00
往来款	269,314.19	217,067.44
其他	1,000.00	5,000.00
小计	1,615,067.04	1,099,185.82
减：坏账准备	275,866.13	91,440.52
合计	1,339,200.91	1,007,745.30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440.52	184,425.61			275,866.13
合计	91,440.52	184,425.61			275,866.13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环芳	暂借款	520,000.00	2至3年	32.20	156,000.00
李强	备用金	400,000.00	1年以内	24.77	20,000.00
卫振廷	保证金	100,300.00	1年以内、1至2年	6.21	8,680.00
卫安康	往来款	100,000.00	2年至3年	6.19	30,000.00
河南东之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6.19	10,000.00
合计		1,220,300.00		75.56	224,680.00

##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11,019.83	-	8,911,019.83	12,412,472.46		12,412,472.46
库存商品	1,878,476.65	673,177.96	1,205,298.69	1,502,631.51	483,478.99	1,019,152.52
在途物资	196,864.64	-	196,864.64	196,864.64		196,864.64
周转材料	-	-	-			798.00
合计	10,986,361.12	673,177.96	10,313,183.16	14,111,968.61	483,478.99	13,628,489.62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个人所得税	50,245.63	
待认证进项税	460.00	
预交房租		25,000.00
预交税费	720.00	1,562.67
合计	51,425.63	26,562.67

##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71,100,697.69	71,100,697.69
合计	71,100,697.69	71,100,697.69

## (九)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6,365,754.28	42,464,279.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365,754.28	42,464,279.06

##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4,464,971.52	50,774,853.00	1,671,508.83	4,500,799.89	2,327,544.36	93,739,67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3,023.56		-	57,906.11	13,300.00	4,864,229.67
(1) 购置	-	-	-	57,906.11	13,300.00	71,20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4,793,023.56	-	-			4,793,023.5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9,257,995.08	50,774,853.00	1,671,508.83	4,558,706.00	2,340,844.36	98,603,907.27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0,858,878.92	23,031,591.11	1,374,379.15	3,940,690.71	2,069,858.65	51,275,39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2,640.12	7,411,771.37	81,438.50	185,064.76	66,212.31	9,007,127.06
(1) 计提	1,262,640.12	7,411,771.37	81,438.50	185,064.76	66,212.31	9,007,127.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2,121,519.04	30,443,362.48	1,455,817.65	4,125,755.47	2,136,070.96	60,282,525.6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1,364.54	1,704,262.85				1,955,627.39
(1) 计提	251,364.54	1,704,262.85				1,955,62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51,364.54	1,704,262.85				1,955,627.3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85,111.50	18,627,227.67	215,691.18	432,950.53	204,773.40	36,365,754.28
2. 年初账面价值	13,606,092.60	27,743,261.89	297,129.68	560,109.18	257,685.71	42,464,279.06

## (十) 在建工程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78,825.00	4,793,023.56
合计	278,825.00	4,793,023.56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院士工作站土建				4,587,155.96		4,587,155.96
工作站水泥自流平				205,867.60		205,867.60
驱动系统智能车间改造	200,000.00		200,000.00			
办公楼维修	78,825.00		78,825.00			
合计	278,825.00		278,825.00	4,793,023.56		4,793,023.56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院士工作站土建	4,587,155.96		4,587,155.96			自筹
工作站水泥自流平	205,867.60		205,867.60			自筹
驱动系统智能车间改造		200,000.00			200,000.00	自筹
办公楼维修		78,825.00			78,825.00	自筹
合计	4,793,023.56	278,825.00	4,793,023.56		278,825.00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293,599.24	2,269,039.90	20,562,63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0,000.00	340,000.00
(1) 购置		340,000.00	34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293,599.24	2,609,039.90	20,902,639.14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410,061.70	439,132.08	3,849,193.78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027.10	212,216.78	652,243.88
(1) 计提	440,027.10	212,216.78	652,243.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50,088.80	651,348.86	4,501,437.6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443,510.44	1,957,691.04	16,401,201.48
2. 年初账面价值	14,883,537.54	1,829,907.82	16,713,445.36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阿里云租赁服务费	16,333.26		14,000.04		2,333.22
合计	16,333.26		14,000.04		2,333.22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3,824,500.66	8,051,025.24	51,427,424.49	7,704,388.0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8,506.70	232,276.01	2,302,216.73	345,332.51
合计	55,373,007.36	8,283,301.25	53,729,641.22	8,049,720.56

## 2. 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36.49	1,967.50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18,797,850.00	22,973,608.00
合计	18,797,850.00	22,973,608.00

## (十五)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89,600.30	17.02	3,323,830.87	16.78
1-2 年	1,234,339.73	7.03	16,171,519.68	81.62
2-3 年	13,141,303.46	74.82	318,157.59	1.61
3-4 年	67,399.75	0.38		
4 年以上	131,100.00	0.75		
合计	17,563,743.24	100.00	19,813,508.14	100.00

##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9,212.86	25.33	资金紧张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8,184.87	11.32	资金紧张
西安墨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000.00	6.53	资金紧张
贵州恒基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736.14	5.95	资金紧张
青岛即东诺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	4.50	资金紧张
合计		9,419,133.87	53.63	

##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49,212.86	资金紧张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1,988,184.87	资金紧张
西安墨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7,000.00	资金紧张
贵州恒基和科技有限公司	1,044,736.14	资金紧张
合计	8,629,133.87	

## (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未履约货款	112,593.27	143,127.84
合计	112,593.27	143,127.84

##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16,502.37	8,802,173.29	7,428,696.92	7,789,978.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2,099.79	11,069.71	441,030.08
合计	6,416,502.37	9,254,273.08	7,439,766.63	8,231,008.8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8,729.90	7,957,906.66	6,773,261.80	5,303,374.76
二、职工福利费		360,638.26	360,638.26	
三、社会保险费		324,421.50	292,596.86	31,824.6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24,421.50	292,596.86	31,824.64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	1,532,807.91	157,006.87		1,689,814.78
六、职工教育经费	764,964.56	2,200.00	2,200.00	764,964.56
合计	6,416,502.37	8,802,173.29	7,428,696.92	7,789,978.7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41,030.08		441,030.08
二、失业保险费		11,069.71	11,069.71	
合计		452,099.79	11,069.71	441,030.08

##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54,676.66	3,013,140.80
房产税	75,067.57	75,067.57
企业所得税	62,177.52	62,17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919.86	210,919.86
教育费附加	90,394.22	90,394.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62.82	60,262.82
个人所得税	-	20,241.21
土地使用税	48,318.24	48,318.24
印花税	1,398.54	100.70



合计	3,303,215.43	3,580,622.94
----	--------------	--------------

## (十九) 其他应付款

##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983,800.78	8,892,933.13
应付利息		75,739.58
应付股利		
合计	10,983,800.78	8,968,672.71

##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5,739.5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75,739.58

## 3.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收保险金	724,203.49	551,832.23
待付费用	2,682,995.03	2,654,810.63
征地补偿款	1,405,000.00	1,465,000.00
暂借款	929,050.00	810,000.00
工程款	2,447,130.97	3,261,290.27
往来款	2,795,421.29	150,000.00
合计	10,983,800.78	8,892,933.13

##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86.73	16,052.16
合计	2,486.73	16,052.16

##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从三门峡湖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由公司提供三民国（2012）第42号土地、三开房权字第04135号房产做抵押担保，截止审计报告日该笔借款已逾期。

###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156,993.48	156,993.48
合计	156,993.48	156,993.48

其中，专项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博士后专项经费	156,993.48			156,993.48	河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

###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302,216.74		755,258.26	1,548,506.70	政府拨款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302,216.74		755,258.26	1,548,506.7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产100万套新型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项目	1,270,000.00					635,000.00	63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智能化改造等“三大改造”	1,032,216.74				118,710.04		913,506.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02,216.74				118,710.04	635,000.00	1,548,506.70		

201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财预【2011】983号文。公司的年产100万套新型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项目获得2011年河南省支持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资金6,350,000.00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公司按10年期限开始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022年度计入635,000.00元，累计计入5,715,000.00元。

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三开财预【2020】94号《关于拨付2020年智能化改造等“三大改造”》。根据通知，公司的年产15万套纯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项目获得2020年智能化改造等“三大改造”专项资金1,187,100.00元。确认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三大改造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公司分两笔收到，第一笔 831,000.00 元 7 月份收到，从 2020 年 8 月开始按照十年摊销；第二笔 356,100.00 元 12 月份收到，按照第一批的剩余年限开始摊销，摊销分期计入“其他收益”科目。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18,710.04 元，累计计入 273,593.30 元。

####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122,060,000.00			122,060,000.00
合计	122,060,000.00			122,060,000.00

####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42,771,315.62			42,771,315.62
合计	42,771,315.62			42,771,315.62

####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346,036.72			21,346,036.72
合计	21,346,036.72			21,346,036.72

####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895,610.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95,610.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22,784.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变更时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318,394.93

#### （二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621,992.34	27,166,592.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7,355.54	27,159,365.45
其他业务收入	14,636.80	7,226.73
营业成本	1,021,126.56	28,665,668.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20,446.56	28,662,089.18
其他业务成本	680.00	3,579.42

## (三十)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919.86
教育费附加		90,394.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62.8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3,272.96	193,272.96
房产税	300,270.28	300,270.28
印花税	3,163.92	1,574.80
车船税		1,671.42
契税		302,600.00
个人所得税		2,874.13
其他		1,602.99
合计	496,707.16	1,165,443.48

##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74,044.45	414,008.15
工会经费	3,117.36	8,550.71
宣传广告费	54,748.00	20,950.00
运输费		1,816.00
差旅费	2,758.00	28,240.05
办公费		1,058.00
其他	19,613.22	7,464.90
汽车费用	730.00	13,154.79
业务招待费	8,769.00	4,613.00
合计	263,780.03	499,855.60

##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667,826.78	3,735,102.88

职工福利费	365,114.26	332,794.48
工会经费	142,771.73	109,731.76
职工教育经费	2,151.94	
社保基金	142,173.30	279,628.53
汽车费用	34,462.88	35,832.35
办公费	99,981.54	34,498.84
会务费		3,300.00
业务招待费	30,793.72	154,371.43
中介机构费用	1,314,742.18	578,697.68
折旧	2,071,095.01	911,341.70
差旅费	32,730.93	58,106.49
无形资产摊销	561,618.44	421,365.21
维修费	35,991.30	67,944.30
诉讼费	40,883.00	120,050.00
租赁费	40,000.00	1,366.67
专利费	75,223.84	87,889.55
商标代理费	11,600.00	
保险费		3,585.86
邮电费	7,530.88	36,968.75
其他	119,420.40	110,060.40
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费	115,500.00	
网络技术服务费	81,550.00	
检测费用	25,480.00	
水电费	317,604.32	232,456.63
安保费	176,075.51	71,287.15
停工损失	7,570,788.69	
合计	17,083,110.65	7,386,380.66

##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998,100.36
直接投入	929,751.26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55,570.42
无形资产摊销	74,397.96
其他	277,585.36
合计	5,535,405.36

##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2,527,547.95	2,506,291.69
减：利息收入	1,072.00	514.1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34.98	3,396.18
合计	2,527,210.93	2,509,173.76

##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智能化改造等“三大改造”	118,710.00	120,258.22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30,000.00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8,710.00	400,258.22	与收益相关

##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6,519.55	-18,719,363.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425.61	-33,218.89
合计	-2,400,945.16	-18,752,582.60

##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89,698.97	-483,478.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55,627.39	
合计	-2,145,326.36	-483,478.99

##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85,000.04	862,717.38
其他	1,570.89	67,753.61
合计	786,570.93	930,470.99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三门峡市科技项目奖补资金（三开财预（2021）126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100万套新型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项目	635,000.04	635,000.04	与资产相关
优秀院士工作站奖励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7,717.34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成果在线等级奖补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5,000.04	862,717.38	

##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罚没支出		20,468.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1,820.00
其他	40,026.65	74.00
合计	40,026.65	102,362.80

##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580.69	-2,694,390.90
合计	-233,580.69	-2,694,390.90

##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28,656,365.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98,454.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783.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3,302.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82,530.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20,742.3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233,580.69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459,272.89	20,990,500.00
利息收入	1,072.00	514.11
其他营业外收入	2.00	
政府补助	480,000.00	500,000.00
其他	161,200.00	2,000.00
合计	4,101,546.89	21,493,014.1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8,160.94	3,653,099.17

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	2,538,546.31	408,931.31
手续费	734.98	2,068.36
销售费用	71,411.00	40,884.13
其他	703,389.81	126,665.29
合计	3,392,243.04	4,231,648.26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借款	479,280.00	4,269,000.00
合计	479,280.00	4,269,000.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借款		7,712,202.00
合计		7,712,202.00

##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422,784.90	-33,149,686.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5,326.36	483,478.99
信用减值损失	2,400,945.16	18,752,582.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07,127.06	8,848,517.24
无形资产摊销	652,243.88	498,35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87.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2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27,547.95	2,506,29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580.69	-2,694,39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5,607.49	14,587,49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4,327.82	24,859,84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03,667.99	-29,615,827.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92.18	5,174,568.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209.24	153,773.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773.59	88,677.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35.65	65,095.77

2. 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无

3.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91,209.24	153,773.59
其中：库存现金	1,085.63	23,58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123.61	130,18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09.24	153,773.59

#### （四十三） 所有权受限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9,767.96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12,092,087.94	公司以三开房权字第 04135 号房屋所有权证为 2500 万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4,443,510.44	公司以三国用（2012）第 42 号土地证为 2500 万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27,175,366.34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年1月，公司新设子公司三门峡速达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汉唐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门峡速达节能新能源科技研究院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开发区太阳路1号	研究与运用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速达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开发区太阳路1号	充电设备的维修与安装	84.17		投资设立
河南速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开发区太阳路1号	软件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三门峡速达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开发区太阳路1号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河南速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也未对其注资。

#####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 十一、 关联方及其交易

#####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复活，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65,283,200股，持股比例53.4845%。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葛焱南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20.0721%
李红宇	公司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李花	董事会秘书
赵训练	董事兼副总经理
何俊霞	董事、财务总监
邹忠月	董事、副总经理
卫振国	副总经理
李燕	监事会主席
赵静	监事
三门峡迦南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陆利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葛焱南持股100%、担任法定代表的企业
北京康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葛焱南持股51%、担任法定代表的企业

## (五) 关联方交易

## 1. 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动力集成系统		26,452,535.63	市场价
合计			26,452,535.63	

## 2. 关联担保情况：无

##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何俊霞	29,100.00	2,910.00	29,400.00	1,470.00
应付账款：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其他应付款：				
何俊霞	1,726,246.29			
李华	763,225.00			
李燕	720,000.00		660,000.00	
李红宇	150,000.00		150,000.00	

## 十二、 股份支付：无

##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速达科技由于借款、采购等事项涉及诉讼 23 项，涉诉金额 8,361.90 万元，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速达科技银行存款 930.2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速达科技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 63.98 万元，与诉讼事项有关的速达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付款项余额 1,370.02 万元（2022 年已支付涉诉应付账款 348.67 万元），涉诉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差额未确认预计负债。

#### 2. 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 1、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审计报告日，速达科技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长期借款 2,500.00 万元已逾期，且最近三年连续亏损，2022 年、2021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842.28 万元、-3,314.97 万元、-1,915.5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31.84 万元，公司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1）优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人员结构，优化岗位设置，降本增效。

（2）保证运营资金需求，通过开源节流，用好公司的现有的资金，同时创新经营模式与财务投资公司合作共同开展新项目运营工作。（3）公司已制定明确战略目标和稳妥的实施方案，积极开拓电动汽车充电桩及智能化充电云平台、会呼吸的绿色新材料和智能多频中医诊疗仪等新业务，同时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快新型发动机增氧调压节能装置的研发与推广。2023 年稳步提高新业务销售收入，争取扭亏为盈。

### 2、其他事项

三门峡市规划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作出三自然资限拆决字（2020）第规 1 号限期拆除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公司所建博士工作站建筑物。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作出三政复决字（2020）16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同意上述决定。公司不服该决定书，提起诉讼。2021 年 4 月 6 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21)豫12行终37号认定，复议机关市政府认定事实清楚，符合法定程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不服该决定书，提起上诉，2021年6月2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行申973号做出裁定：维持原判，驳回再审申请。目前，公司正准备向检察院提起抗诉。

##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4,370.00
1-2年	136,840.00
2-3年	28,386.00
3-4年	3,240,626.00
4-5年	12,883,033.97
5年以上	38,926,794.01
小计	55,360,049.98
减：坏账准备	53,447,656.78
合计	1,912,393.2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60,049.98	100.00	53,447,656.78	96.55	1,912,393.20
其中：账龄组合	55,168,839.98	99.65	53,447,656.78	96.88	1,721,183.20
合并内关联方	191,210.00	0.35			191,210.00
合计	55,360,049.98	100.00	53,447,656.78	96.55	1,912,393.2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39,690.98	100.00	51,280,261.10	77.30	15,059,429.88
其中：账龄组合	66,339,690.98	99.93	51,280,261.10	77.30	15,059,429.88
合并内关联方	46,840.00	0.07			46,840.00
合计	66,339,690.98	100.00	51,280,261.10	77.30	15,059,429.88

#### 3.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5,168,839.98	53,447,656.78	96.88	66,292,850.98	51,280,261.10	77.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91,210.00			66,292,850.98	51,280,261.10	77.35
合计	55,360,049.98	53,447,656.78	96.88	66,292,850.98	51,280,261.10	77.35

##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80,261.10	2,167,395.68			53,447,656.78
合计	51,280,261.10	2,167,395.68			53,447,656.78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2,964,827.9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5.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2,387,327.98 元。

##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1,697.94	728,584.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61,697.94	728,584.64

##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679.39
1-2 年	111,940.47
2-3 年	588,723.00
小计	857,342.86
减：坏账准备	195,644.92
合计	661,697.9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520,000.00	530,825.58
保证金	100,300.00	110,000.00
往来款	95,352.85	107,117.44
备用金	141,690.01	50,000.00
小计	857,342.86	797,943.02

减：坏账准备	195,644.92	69,358.38
合计	661,697.94	728,584.64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358.38	126,286.54			195,644.92
合计	69,358.38	126,286.54			195,644.92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环芳	借款	520,000.00	2至3年	60.65	156,000.00
卫振廷	保证金	100,300.00	1年以内、1至2年	11.70	8,680.00
李晓兵	备用金	50,000.00	2至3年	5.83	15,000.00
卫永强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5.83	2,500.00
合计				84.01	182,180.0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门峡速达节能新能源科技研究院	3,000,000.00			3,000,000.00		
河南速达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6,500,000.00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05,854.24	26,574,521.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5,854.24	26,570,270.13
其他业务收入		4,251.32

营业成本	158,384.94	27,986,991.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8,384.94	27,983,411.79
其他业务成本		3,579.42

## 十七、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33,710.04	1,262,97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55.76	-44,60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40.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195,254.28	1,218,406.74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0%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9%	-0.24	-0.24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